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 2018 年 2 月 21 日第 208/E139/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2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有關內容主要不屬於本司職責範圍，本辦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消防局之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回覆，“完善現有機電設施監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過往所訂定的工作內容已經完成，因應相關工作內容，土地工務運輸局已推出《私人工程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以及《公共工程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還建立了升降機類設備申報資料庫，以及對升降機類公司作出登記。為進一步加強對升降機類設備的監管，土地工務運輸局早前已完成相關法案的初稿，現正諮詢業界意見，現階段暫沒有設立專責機電監管部門的時間表。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大型遊樂設施的審批及驗收按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 1/2015 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並輔以《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作補充，當中涵蓋技術員的資格認可及登記、工程公司的註冊、計劃設計的審批、施工、驗收等，而“設施保養計劃”、“緊急應變計劃”等亦包含於申請竣工驗收文件當中，並會向相關活動的發牌部門諮詢意見，消防局亦會因應需要給予消防安全意見，從多個環節上保障公眾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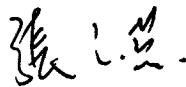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土地工務運輸局指出，按《大型遊樂設施審批及驗收制度指引》的竣工驗收要求，“緊急應變計劃”已包含於申請竣工驗收文件中。土地工務運輸局會就“緊急應變計劃”向相關活動的發牌部門諮詢意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另一方面，當消防局收到權限部門或准照部門轉交大型遊樂場的相關圖則諮詢消防意見時，除根據現行《防火安全規章》給予消防安全意見外，還因應場所使用者眾多等因素要求場所負責人制定緊急疏散計劃，並需要定期進行演習與檢討，確保發生火警或事故時能有效及迅速地疏散場所內的人群到達安全地方。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8年4月6日